

###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為整合我們的定位，成為香港優質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的成功品牌經理人，並成為香港客戶購買該等產品的不二選擇，同時透過開設更多零售商店把握不斷增加的市場份額。我們旨在藉著採用下文所載的業務策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

###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我們下列的計劃，各項計劃分別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前景」分節中作詳情討論：

1. 主要透過於香港開設新零售商店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零售樓面面積，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把握不斷增加的市場份額；
2. 加強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
3. 發展及代理具潛力的新加入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
4. 作出定位以掌握發展蓬勃的LED市場；及
5. 加強我們的物流管理，包括於香港購置額外的倉儲設施。

### 實施計劃

為實現上文所載的業務目標，我們擬展開下文所載的實施計劃。

我們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由我們的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資源可為我們實施未來計劃時提供充裕的資金。由於大部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開設新零售商店，故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經營租金及員工成本)將於日後增加。除上述者外，我們預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將不會引致任何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指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眾多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限，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不盡相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可按照我們預期的時間落實，或我們的全部目標將能實現。

儘管實際過程中可能無可避免地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動及波動，我們將盡力預測有關變動，同時靈活實施以下計劃。

下文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擴大零售樓面面積 (包括LED專門店、 燈飾店、燈飾及家 具綜合店)(附註1)	—尋求及物色 適合開設新 零售商店的 新地區	—尋求及物色 適合開設新 零售商店的 新地區	—尋求及物色 適合開設新 零售商店的 新地區	—尋求及物色 適合開設新 零售商店的 新地區	—尋求及物色 適合開設新 零售商店的 新地區
	—就預期增加 額外3,000平 方呎樓面面 積磋商及確 立租賃協議	—就預期增加 額外3,000平 方呎樓面面 積磋商及確 立租賃協議	—就預期增加 額外3,000平 方呎樓面面 積磋商及確 立租賃協議	—就預期增加 額外3,000平 方呎樓面面 積磋商及確 立租賃協議	—磋商及確立 租賃協議 (如可能)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概無就此期 間確立擴充 目標)
	—裝修及粉飾 新零售商店	—裝修及粉飾 新零售商店	—裝修及粉飾 新零售商店	—裝修及粉飾 新零售商店	—裝修及粉飾 新零售商店 (如可能)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概無就此期 間確立擴充 目標)

附註1：以地理區域劃分及以業務重心和性質劃分的擴充計劃明細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前景」分節。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 自家商標品牌	— 推出媒體廣告以及於報章及雜誌等進行宣傳	— 推出媒體廣告以及於報章及雜誌等進行宣傳	— 派發有關我們的優質燈飾產品的宣傳材料	— 派發有關我們的優質燈飾產品的宣傳材料	— 派發有關我們的優質燈飾產品的宣傳材料
招攬新加入品牌以擴 充產品類型 (附註2)	—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作出定位以掌握LED市 場	— 監察有關以LED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 監察有關以LED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 監察有關以LED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 監察有關以LED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 監察有關以LED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 增加我們的Panasonic LED產品類型	— 增加我們的Panasonic LED產品類型	— 增加我們的Panasonic LED產品類型		
加強物流管理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 尋求並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	— 就新倉儲設施磋商及確立租賃協議及開始裝修工程	— 新倉儲設施開始營運		

附註2： 尋求及評估新品牌未必會產生正面結果。惟倘我們物色的新品牌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而我們招攬加入我們的業務組合踏入業務磋商階段，但尚未確定該等情況下的業務磋商最終結果。

## 業務目標及策略

下表列示我們的實施計劃的預計付款時間表明細。所有資金來源一概來自上市所得款項：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擴大LED專門店零售樓面面積	2.8	2.8	2.8	2.8	—	11.2
擴大燈飾店零售樓面面積	2.8	2.8	2.8	2.8	—	11.2
擴大燈飾及家具綜合店零售樓面面積	2.8	2.8	2.8	2.8	—	11.2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0.5	0.5	0.5	0.5	0.5	2.5
加強物流管理	0.1	2.4	0.1	0.1	—	2.7
總計	9.0	11.3	9.0	9.0	0.5	38.8

### 基準及假設

我們上述之業務目標乃根據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制定：

#### 一般假設

- (1) 我們並無受到香港(我們經營或將經營業務的地區)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所重大不利影響。
- (2) 我們並無受到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項或關稅基準或稅率的任何變動所重大或不利影響。
- (3) 我們並無受到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的任何變動所重大或不利影響。

### 特定假設

- (1) 配售將按照及如本招股章程中「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般完成。
- (2) 我們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所不利影響。
- (3) 我們將可於香港物色合適的地點以開設我們的新零售商店。
- (4) 我們將可就我們的新零售商店及時並按滿意的商業條款聯繫及確立租賃。
- (5) 有關以LED逐漸代替白熾光源的政府政策方針概無任何不利變動。
- (6) 我們將可挽留我們的主要員工及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
- (7) 我們將不會遭遇對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我們營運的嚴重意外、自然災害或政治動亂、勞資糾紛、訴訟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